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东泰和新材共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宁东泰和新材的资产收购顺利推进，并适度降低其资金成本，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东泰和新材共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东泰和新材一起，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额度 57,000 万元，贷款年限 7 年（含宽限期 1 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具体内容

1、为保证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的资产收购顺利推进，并适度降低其资金成本，公司拟与宁东泰和新材一起，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额度 57,000 万元，贷款年限 7 年（含宽限期 1 年）。宁东泰和新材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其出资比例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并以其所持宁东泰和新材股权为质押，按照其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宁东泰和新材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本次共同贷款协议生效后，本次公司按照67%的直接持股比例为宁东泰和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将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

3、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成为宁东泰和新材料的股东，其将按照1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宁东泰和新材料一起，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是为保证宁东泰和新材料的资产收购顺利推进，并适度降低其资金成本，且宁东泰和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并以其所持宁东泰和新材料股权为质押，按照其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总体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0.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6日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关注公告，
投资之道